

协议编号:

产品认证检验工作外包协议

（认证机构）甲方：**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10-57811144（总机） 传真：010-5781112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邮编：100831

网址：www.gj-c.cn

**产品认证检验工作外包协议**

协议编号：

**（委托方）甲方：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52684784

法定代表人：武庆涛

委托代理人：曲光宇

经办人：张静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建材南配楼0406室

电话：010-57811131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

电话：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进行产品检验工作，为规范检验工作标准、甲乙双方间的结算及乙方检验成果的提交，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此协议，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

乙方按照相应产品标准和甲方制定的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产品进行检验（具体委托范围见附件）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乙双方设立专门联系人，负责联络沟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指定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负责事项 | 座机 | 手机 | 邮件 |
| 1 | 张静怡 | 外包实验室  日常管理工作联系人 | 010-57811131 | 13810729582 | zhangjy@gj-c.cn |
| 2 | 徐萌 | 检验报告  (纸质、电子)接收人 | 010-57811128 | 13910204627 | xum@gj-c.cn |
| 3 | 毛韦达 | 检验费用核算人 | 010-57811277 | 13718052372 | maoweida@gj-c.cn |

乙方指定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负责事项 | 座机 | 手机 | 邮件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2.3** 甲方应安排有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抽样并及时将样品送（邮）达乙方；

**2.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递有关产品认证检验及外包机构管理方面的要求；及时将产品标准及认证实施规则变更情况通知乙方；

**2.5** 乙方有义务按照相关产品标准和认证实施规则中的要求及时完成委托认证产品的检验工作，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客观、公正，并向甲方及时提供检验报告；

**2.7** 乙方应确保所建立的管理体系满足GB/T27025中的适用要求，并有效实施；确保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按外包检验机构管理的要求；

**2.8** 原则上乙方应在收到样品，完成检验工作后，在产品最长检验周期+5天时限内将检验报告pdf文件提交至甲方指定联系人的邮箱(pdb@gj-c.cn)，并定期向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快递纸质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因特殊情况延误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如若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不直接受理来自认证企业对检验结果的争议。

**2.9** 乙方有义务每年向甲方通报管理体系运行和分包检验工作情况；

**2.10** 如若乙方信息发生变更（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资质、法律地位）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告甲方。

1. **检验费用**

**3.1** 检验费用依据甲方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分为2种情况：

（1）乙方直接向受检企业收取检验费用；

（2）甲方代乙方收取检验费用。

**3.2**代收检验费仅涉及下述2种业务，收费单价按照双方已确定的标准：

（1）强制性认证产品瓷质砖检验费支付：585.9元/每个样品

(在630元/每个样品基础上扣除7%的流转费)；

（2）水嘴产品金属污染物析出检验费支付：5120元/每个样品。

**3.3**检验业务在检验报告完成后由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检验费结算清单，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检验费。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为6％。

1.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

**4.1**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66144187

税号：9111010875526847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街道建设部大院南配楼0401-0403室

电话：010-57811144

**4.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帐号：

1.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5.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5.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无特殊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发送检验报告的；

（2）因乙方重大检验失误或其他过错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义务的；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履行**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自甲方及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5年，即【】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如任何一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则本协议自动续签5年。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协议首部所列明的地址及第二条第一款中所列明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送达，如一方迁址或变更联系人及电话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通知和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